

「百宅から一  
の中にバラショ

の餘が次ぎ

殺したのは…  
黒須まつ青

# 短銃を狙い、警官刺す

大阪の  
派出所

格闘の末に敗

四日午後二時十五分ころ、大阪府八尾市東豊町三、大阪府警人犯署置振派出所で同上

警ら一保、福元弘忍が「一人で  
大阪市南区谷町六丁目、若い男  
勤務していたところ、と訪れ  
まんを活とした」と訪ね  
たんじたんじたんじたんじたんじ  
トに聞いていたステンレス  
母針よう工具（長さ一五セン

出所入り口

间庭充幸  
高增杰

# 文化与犯罪

# 日本战后犯罪史

31.34

1

# 文化与犯罪

## ——日本战后犯罪史

(日) 间庭充幸 著  
高增杰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 群众出版社

110

## 文化与犯罪

### ——日本战后犯罪史

(日)间庭充幸 著 高增杰 译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5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 6067·309 定价： 1.05元

ISBN7—5014—0034—2/0.24

印数： 00001—8000册

# 中文译本序言

## ——文化与犯罪

间庭充幸

犯罪由无数错综复杂的因素共同引起，其中包括犯罪者周围环境中的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此外还有与犯罪者内心世界有关的心理方面的因素和精神方面的因素等。哪种因素是较为重要的因素，往往因各个不同的犯罪实例而异，不能一概而论。但若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讲，文化因素往往超越处于其外侧的经济或政治因素，具有持久性，而且它渗透到心理、精神等人的内心世界。从这种意义上说，它特别重要。

国家或民族的文化特征往往超越某个时代当政者的政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规定犯罪的手段（罪行的状态）和原因、动机，并进而规定人们对犯罪的见解（犯罪观）和处罚的方式。文化是人们通过符号掌握的该社会（民族）中共同的生活（行动）方式。因此，即使某项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方面的原因，但经济导致犯罪的方式也不能不受到文化差异的规定。

我们在这里试举一个由于文化差异决定国家犯罪观并从而决定处罚方式的最近的实例。1985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桑塔蒙尼卡海岸，~~一名美籍日本女~~主妇携其两名爱子

集体投水自杀，但后来她本人获救。对此，美国洛杉矶检察厅予以起诉，认为它属于恶性的“第一级杀人罪”，预料可能处以死刑。依据美国文化，孩子是上帝赐与的，无论有什么理由，决不允许剥夺属于其个人的人权，更不能容忍剥夺那些拥有光明未来的儿童的人权，因此，它属于重罪。

然而，依据日本文化，这不属于杀人案件，莫如说是“母子集体自杀事件”。既然是杀死自己最心爱的孩子，这肯定是因为家庭中发生了“极其严重的情况”；而且，让孩子和自己一同死去，正是由于考虑到自己死后孩子的未来极其“不幸”的缘故。因此，勿宁说母亲反倒值得同情。事实上，许多美籍日本人和嫁到美国去的日本人提出“抗议”，表示“声援”，认为“使用法律裁决日美的文化差异，实属不可理解。”也许是由于这种原因，检察厅撤回杀人罪起诉，法院也提出“不是出于恶意杀害幼儿，而是发作性行为”的理由，作出判决，予以减刑，判为“保护观察5年”，实际是缓刑。

由此可以看出，日美文化的差异在国民犯罪观和量刑方面导致了明显差异。这种情况在犯罪手段和动机形成方面也基本相同，详细情况本书已经进行了分析。象征性地来说，美国的犯罪“冷酷而毫无感情”，只把被害者视作满足欲望的“工具”。与此相反，日本的犯罪“感伤而具有情绪色彩”，总是对被害者表示“同情”。进一步讲，美国的犯罪具有Professional(专业)色彩，甚至超越了所谓传统文化的框框而变为一种“文明”。随着近代化(合理化)不断发展，犯罪也将只优先考虑如何选择最为有效地实现目的的手段，而必然地发展为所谓“文明”的价值判断。

在日本，随着近代化的进程，美国式的倾向也在增长。

但在深层，日本式的文化依然得到继承，纯粹中也可以发现日本较为独特的方式。[1]“官能派”（官能派）在所谓合理性的底部（深层），存在着非理性的人际关系（日本式的共同社会），一切意识和行动都受其规定。在这里，每当有事，同质的伙伴就欲图凝聚，而异质的人也要同质化而被包容，这种力量始终在起作用。排序也多是为实现这种包容的权宜之计（“牺牲”）。因此，依据状况，有时甚至连本应受到驱逐的加害者，也被作为同一共同社会的一员而得到“同情”。原因何在？这是因为在这一背景中，对于状况（社会的责任）的认识始终起着强烈作用，超越了日本式共同社会规定的个人责任。然而，从反面来看，这也同时意味着，由于个人犯罪而一旦被共同社会驱逐，亲属及其他有关人员也会由于超越了个人的责任而被人冷眼相待。

日本近代化发展进程虽然超过欧美，但按人口计算的犯罪发生率却明显低于欧美，同时破案率反而较高。可以说，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日本文化和社会结构的特点。当然，不能因为犯罪量少而盲目乐观。计算机犯罪和无差别随意凶杀犯罪等新型犯罪正在增加，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和凶恶化的倾向，许多不可忽视的新特征也正在不断出现。这也许是由于它具有这样一种独自的性质——尽管日本的近代化模拟了欧美式近代化的模式，但又依然保留着自身的特色。

在这样错综复杂的近代化的潮流中，日本的文化和受其规定的犯罪是如何发生变化的？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本书结合当代具体犯罪实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此次欣闻拙著将由对日本文化造诣甚深的中国社会科学

院日本研究所文化研究室主任高增杰先生译成中文。笔者深感荣幸。希望本书能得到众多中国朋友阅读，并能贡献于日中学术交流及日中友好。果能如此，笔者将喜出望外。

1986年9月1日

(王家柏译)

## 译者的话

这本研究日本战后40年来犯罪历史的著作，运用了比较详实的案例材料，着重分析了战后日本犯罪的变迁，尤其是结合社会状况的变化剖析了犯罪类型的变化。关于这一点，译者去年在日本见到作者间庭充幸教授时，他特别强调指出：“犯罪表面看来是一种异常行动，但它却是‘正常的’社会病理的投影，因此，研究犯罪必须同社会结合起来，才能做出一些有益的分析。而且也只有如此，才比较确切。”这可以说是这本书的主线。正因为如此，这本书结合社会和经济背景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观点，可供人们研究和了解日本战后犯罪的基本情况。

总起来说，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这本研究日本战后犯罪的著作，突破了一般就犯罪论犯罪的框框，着重结合日本的社会背景研究了犯罪的原因、动机和变化，在以文化学和社会学理论为依据进行犯罪研究方面，堪称为数不多的佼佼之作。

犯罪既然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必然同社会本身的特点，换言之，与文化背景有密切联系。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本书也可以说是日本的战后犯罪文化史。日本文化属东方文化，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由于地区性、特殊性的原因，日本民族文化经过长期历史积淀，形成了日本人在行为模式上强调集团归属和重视集团内部和谐统一的原则，构成了日本文化的群体特征。它不同于以基督教和中世纪反对神权解放

个性为背景的西方文化，不象西方文化那样重视个体。自1945年以来，随着西方文化直接涌入日本，两种不同特征的文化发生了激烈冲突。人们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日本的犯罪具有不同于西方犯罪的许多特点。例如，传统的集团因素往往是规定犯罪的重要因素。又如，现代日本的模拟式群体造成的压抑往往使犯罪攻击的目标指向身边的熟人，甚至指向自己的亲属。

文化土壤的不同会引起犯罪出现各种差异。这一点是这本书着力分析的一个方面，也是我们在研究我国情况时值得参考的一个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本书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启示。

第二，这本书在论述日本战后犯罪变化时，建立了一种理论模式，按照各个不同阶段，结合经济和文化背景，把战后日本的犯罪分为“传统型”、“道德崩溃型”、“近代型”和“管理型”犯罪。作者不但着力描述了日本战后犯罪与欧美犯罪的差异，而且特别指出，随着日本经济高速增长造成的物质经济条件好转，犯罪的原因、动机和形态都出现了变化。作者尤其详细分析了由于经济条件好转和人际关系淡漠引起的犯罪恶习化趋势。这种结合经济发展的背景对犯罪进行剖析的观点，可供人们研究犯罪的规律时参考。

我国的社会制度与日本完全不同，因此许多根本问题不能相提并论。但是，随着四化建设迅速发展，经济生活水平会大大提高。在这方面，作者在本书中提供的分析方法也可能会有一定参考价值。而且，借鉴这本书的一些分析方法，从防止犯罪的角度考虑，可能会给人们提供一些有益的

启发。

第三，在这本书中，作者花了相当篇幅对战后日本青少年犯罪做了剖析，尤其是结合家庭教育、教育制度和其他社会背景分析了日本青少年产生违法行为的多种原因。作者举出了近年来日本青少年犯罪以及家庭内暴力、校内暴力等一些典型案例，着重指出了青少年违法行为的一些特征。

这些分析，尤其是作者对青少年的家庭教育做的一些分析，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足以引起父母和家长们深思。

不过，也应当指出，虽然作者着力分析了日本犯罪与社会背景之间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危机，但是本书在分析战后犯罪时应用了犯罪心理学、精神分析学的一些理论，有些地方失之偏颇。这是阅读这本书时应予注意的一点。

最后，说明一下关于本书作者和本书翻译上的一些技术问题。

本书作者间庭充幸，1934年生，1965年毕业于京都大学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曾任日本富山大学教授，现任静冈大学教授。他多年来致力于研究日本文化，尤其重点研究日本犯罪文化，著有《共同体的社会学》、《文化变形》等著作。

这本书的翻译工作开始于一年多以前。其后，译者应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邀请到日本进行研究，在日本东京大学任客座研究员。在日本期间，译者曾经与间庭教授会晤，就一些问题交换了意见。其后又几经书信往来，最后才将全书译文定稿。

原书共分两个部分，包括八章。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攻击理论的历史发展，考虑到具体情况，经与间庭先生商议，

译文对这一章做了删节。即使如此，对于不熟悉社会心理学的人来说，全书的前半部分依然可能显得不甚好懂。此外，译文对章节顺序做了一些变更，部分引文和括号中的补充叙述部分，翻译时也在文字上做了一些调整。

高增杰

1985年1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压抑与攻击的逻辑</b> .....	( 1 )
一、人的攻击性与犯罪.....	( 1 )
二、攻击行动的类型.....	( 4 )
三、产生攻击的机制.....	( 14 )
<b>第二部分 战后日本的犯罪与状况</b> .....	( 27 )
一、截止日本经济高速增长 时期的犯罪类型.....	( 27 )
二、现代化与狂滥攻击的逻辑.....	( 78 )
三、管理社会及扭曲的少年暴力.....	( 108 )
<b>后记——代结语</b> .....	( 154 )

# 第一部分 压抑与攻击的逻辑

## 一、人的攻击性与犯罪

### 攻击的范畴

在今天这种一般认为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诸事方便”而又“生活富裕”的社会里，个人之间或集团之间的极度紧张关系依然并未消除。相反，一种风气正日趋盛行，总要将其诉诸暴力加以解决。今天我国出现的青少年暴力案件也并不例外。它反映了教育制度的弊病，正在日渐增多。此外，尽管成年人犯罪一般说来出现减少(或持平)的趋势，但正如“流窜凶杀”所表明的那样，恶性犯罪近来十分突出。

这些现象并非特殊的人的特殊行动。应该认识到，这是人在某种程度上内在的攻击性和其他条件结合得到释放产生的结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本能。换言之，犯罪并不是特定的人生来具备的行动，而是一般人都具有的攻击性与他周围的状况发生联系从而具体化的结果，而且这种结果被社会(在形式上也就是法律)判定为犯罪。因此，如果主体对状况的认识或社会的形态不同，那么，即使是同一行动，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并不具备犯罪的实质意义。

简单说来，这里所说的攻击性，是指一种具有目的的行为，企图对其他的机体施加某种危害(肉体的或精神的)，或者更广泛地指采取的这种态度。L·巴科维茨将攻击定义为

“依照侵害人或物的目的采取的一切行动”。而R·A·巴伦则提出定义，认为“所谓攻击，无论其形式如何，是指对意欲躲避危害的他人施加危害的行为。”同时，巴伦还认为，由于自杀行为是对“意欲躲避”危害的自身施加危害，因此它不包括在这一定义之中。

但是，自杀也并非从一开始就情愿诉诸行动，一般是作为意欲自杀的自身(主体)与躲避自杀的自身(客体)之间充满苦恼的冲突结果而毅然付诸行动。因此，自杀可以视作这一主体的自身对作为客体的自身施加危害的自身毁灭行为，由此可以认为它也是攻击的一种。

不过，不少案例虽然表面上属于毁灭自身的行动，但它所隐藏的真实意义却是攻击他人的一种替代。两者之间本来就常常转化。P·盖斯布莱希特曾依据精神分析学说的观点指出：“自杀是杀人在心理上的替代现象。对于杀人来说，杀人也有时可能具有自杀的意义。”从心理上来说，人“有时通过他人杀戮自身，也有时通过自身消除他人”。他经过研究指出，实际上，“多数自杀者在自杀之前已曾一度试图杀人”。而在另一方面，“杀人犯中有相当的人数在作案前或作案后都曾试图自杀”。

有一点值得注意。一般谈到攻击性犯罪，大都以为主要是杀人、强奸、伤害等类侵犯人身的案件(暴力案件)。其实，在损坏器物、诈骗钱财或要求贿赂等行为替代或象征攻击生命(对方)时，它们自然也应间接地包括在攻击对象的范畴中。此外，从“危害”精神这一事实也可以了解，通过语言、姿态或表情作为媒介的这种极其象征性的行为也应包括在攻击之中。或者更确切地说，一般说来，人在进行攻击时，尽

管是对人身或物体实行攻击，但必然伴随着某种语言、姿态或表情。这些将超过单纯的物理性作用，给攻击的意义和性质增添独特的色彩<sup>①</sup>。

由此看来，按照攻击这一观点解释的病理现象，含义出乎意料地广泛，而且它的内容多种多样而又富于变化，作为一种综合性分析观点，具有相当的有效性。当然，没有任何一种理论是万能灵丹，因此毋庸讳言，攻击理论在其方法和对象方面也自然存在局限性。

此外，我之所以根据攻击性这一观点解释病理现象的第二个理由，就是因为考虑到动物学、心理学以及精神医学等各领域中对攻击性的研究已有相当进展，可以利用这些研究成果更为科学地探讨这一问题。将它们与攻击性产生的机制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能够促使人们进一步探索犯罪及自杀的原因。顺便说明一下，K·罗连茨对动物行动做出的研究成果刺激了各个领域中有关攻击问题的研究。1963年召开的国际精神分析学会曾将“攻击性”定为科学讨论会的主题。与此同时，近20年来，社会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们根据社会学的观点也迅速展开了有关攻击问题的研究活动。

### 越轨行为的意义与状况

人的攻击性与一般动物不同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与行为者的主体性认识领域（“动机”的范畴）密切相关。因此，下文还将详细探讨，单纯应用本能主义理论或行为主义理论，攻击将无法得到解释。围绕着行为者赋予攻击的意义内涵以及第三者对这种攻击作出的不同解释，将出现各种各样的观点。而这又造成了犯罪或自杀的意义出现多元化（多义性）现

<sup>①</sup> 附带说明，暴力只是攻击的特殊形态。——译注

象，表现出种种本质的差异：有的是为了实现利己的目的而单纯地脱离了现存的道德和关系；相反，有的则尖锐地揭露了应予遵守的道德和关系本身。

当然，这种主体认识原本就与行为者的气质、个性、思想和意识密切相关；但在另一方面，则又明显地为它所处的社会状况所决定。或者更明确地说，也可以认为攻击（性）本身就是行为者的主体认识与他所处的社会状况发生相互作用产生的结果。这种社会状况可以划分为几个层次，但直接围绕行为者的日常共同体的规范与关系特别重要。它甚至超出了单纯的客体的意义，作为由行为者主体根据判断编织而成的“状况”（定义状况）而存在。

很明显，在攻击性表现出来并且形成某种特定形式的过程中，除上述社会状况之外，各种各样的因素都会发生作用。但是就犯罪和自杀而言，正因为行为者的认识特别受到关注，因此除了诸如气质、个性等行为主体的属性以外，直接左右这一认识的状况因素在诸因素之中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研究社会状况的结构和作用就成为探讨犯罪和自杀时必不可少的课题。

根据这种观点，本书第一部分将犯罪和自杀与其周围的状况因素联系在一起，一般性地分析攻击性诱发的原因以及其中存在的机制和类型。

## 二、攻击行动的类型

### （1）近代化与状况变化

025154

首先研究攻击行动的类型理论。它是联系社会状况历史性地分析战后日本犯罪的座标。这仅仅是一种理论模型，不同于注重历史过程并依据现实分析导出的历史性类型。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是一种假说。类型学说的效用在于提供一种方向，以通过比较方式逐一解释犯罪和自杀的无限错综复杂的原因和动机——当这种类型学说得到证实性的验证时更是如此。G·M·塞克斯认为：解释犯罪现象的重要步骤之一，就在于认识某种形态的犯罪深处存在的社会性或心理性因素与其他形态犯罪的各种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

在概括包括犯罪和自杀这类典型攻击行动的类型时，首先应该探讨犯罪的直接母体——社会状况的意义。因为攻击行动的性质可由社会状况的历史性变迁而确定。粗略分析，我们可以认为，支配战后社会状况的观念依然是近代化。这就是说，传统思想和行动替代为近代式思想和行动，而两者的冲突(对抗、回避和吸收)则成为一种诱因，产生出种种攻击的类型。同时，接受近代化之后的过程也并非整齐单一。回顾战后37年的历史，可以发现其中存在几个重要的质的转变。简单地说，这个问题就是：以传统式的共同体为基础的日本社会状况在近代化的过程中转变为什么形态？与此相适应，攻击的类型又是如何变化？

### 分析状况的两条座标

把握社会状况近代化的第一条座标可以定为“集团性——个体性”。人所共知，M·韦伯举出近代化的中心概念是“理性”。他认为，人从充满因循和迷信的传统式闭塞社会中解放出来，建立一种新的社会，个人的成绩和愿望得到重视，这就是“理性”。这可以看作一般所说的从集团主义向个体主义